

債務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於同日亦無未償還借款、貸款、財務租約、應付租購或或有負債。

無負債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或債權證或其他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彼等並無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借貸

本公司一般以售股集資的資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貸款或財務租約或租購應付款項。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經營租約約人民幣2,902,000元，將於二零零二年屆滿。同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851,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及過戶中現金合共約人民幣66,059,000元、應收賬款人民幣1,714,000元、應收有關連人士餘款約人民幣2,83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合共約人民幣356,000元及存貨約人民幣2,43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約人民幣2,180,000元、應付有關連人士餘款約人民幣2,881,000元、應付稅項撥備約人民幣619,000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15,858,000元。

外匯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收入均為人民幣，而支出乃以人民幣支付，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呈為基準編製：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港元 (附註3)
收益	3,029,002	10,419,234	9,807,261
收益成本	<u>(2,958,731)</u>	<u>(7,153,681)</u>	<u>(6,733,510)</u>
邊際毛利	<u>70,271</u>	<u>3,265,553</u>	<u>3,073,751</u>
津貼收入(附註1)	<u>237,999</u>	—	—
經營開支			
研究及發展	(3,720,861)	(4,717,902)	(4,440,796)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86,539)	(175,5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555,100)</u>	<u>(2,741,268)</u>	<u>(2,580,260)</u>
經營開支總額	<u>(5,275,961)</u>	<u>(7,645,709)</u>	<u>(7,196,639)</u>
經營虧損	(4,967,691)	(4,380,156)	(4,122,88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u>160,345</u>	<u>(106,087)</u>	<u>(99,856)</u>
除稅前虧損	(4,807,346)	(4,486,243)	(4,222,744)
稅項	—	—	—
虧損淨額	<u><u>(4,807,346)</u></u>	<u><u>(4,486,243)</u></u>	<u><u>(4,222,744)</u></u>
每股虧損基本(附註2)	<u><u>(0.069)</u></u>	<u><u>(0.064)</u></u>	<u><u>(0.060)</u></u>

附註：

- (1) 津貼收入乃由政府就發展ASIC技術撥出，並非經常性收入。
- (2)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每股虧損乃按該等年度的虧損淨額計算，並假設該等年度已發行70,000,000股股份，猶如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 (3) 為方便閱讀人士，人民幣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銀行所報之滙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24元換算為港元。此不表示人民幣款額曾可或應可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滙率或任何其他若干滙率兌換為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報本公司最近期財政期間不得為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期間。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僅編製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以獲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宜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概覽

本公司之收入乃源自向中國各類顧客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ASIC、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由於本公司正藉發展之高增長階段，隨著其於市場推出各類型嵌入式系統，其收入迅速增長。

本公司之收入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上升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0元，升幅約達244%。一九九九年之邊際毛利較一九九八年有大幅增長，同時亦帶動上述期間之整體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一九九九年推出網絡安全產品所致，有關產品佔年內邊際毛利總額約77%。往績期之經營開支增加乃因本公司擴充業務所致。

營業額在往績期的高速增長及透過生產若干嵌入式系統產品，並成功將該等產品推出市場，這正反映本公司已由發展初期之公司逐漸轉型為高增長公司。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約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00,000元乃源自GPS應用系統的銷售，約人民幣700,000元乃源自銷售無線火災警報系統，而其餘約人民幣200,000元乃源自銷售聰明咭應用系統。

於一九九八年，本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源自網絡安全產品及ASIC之營業額。此乃由於該兩項產品乃處於發展階段，而於當時尚未進展為最終產品。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400,000元，其中人民幣6,100,000元乃源自銷售網絡安全產品，約人民幣700,000元乃源自ASIC，約人民幣2,500,000元乃源自聰明咭應用系統，約人民幣1,000,000元乃源自無線火災警報系統，而其餘則源自GPS應用系統。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8.2%乃源自銷售網絡安全產品，該產品於一九九九年初於市場上推出。由於與廣州天目公司訂立之銷售協議已於一九九八年實際上完結，而於一九九九年所錄得GPS應用系統之銷售額僅屬輕微，因此GPS應用系統之銷售額大幅下跌。

稅項

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在有關司法權區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之批文（即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之第HZ1386號批文），本公司獲認證為一家在試驗區內成立之新技術企業，該試驗區為北京市有關發展中國高新科技企業之試行區之暫行法例（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頒布）所指定之試行區。根據該法例成立之試行區為北京市海淀區，佔地面積約100平方公里，以中關村為中心。

本公司獲認證為一家試行區內之高新科技企業，此舉將令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主要包括：

- (1) 15%之寬減所得稅，倘出口產品之輸出價值相當於同年輸出總值之40%以上，則可再寬減至10%；及
- (2) 於其創立後首三個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獲准於第四至第六年按上文(1)所列寬減所得稅稅率之基準享有50%之寬減。

其他對本公司有利之優惠待遇，主要包括（其中包括）：(1)毋須就生產出口產品所需之進口原材料取得進口許可證；(2)除進口或增值稅外，獲豁免繳納進口關稅及產品稅；(3)豁免對本公司即將出口之產品徵收出口關稅；(4)待審批機構批准及海關核實後，於五個年度豁免對本公司就發展新技術而進口之設備（有關設備未能在中國生產）徵收進口關稅；及(5)本公司用以發展新技術及相關產品之設備會迅速折舊。

其他資料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權益

香港

本公司已租用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作為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該辦公室單位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608平方呎，乃由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者租用，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28,944港元（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支銷）。

北京

本公司於中國北京市租用三個辦公室。該等辦公室單位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859.3平方米。本公司在北京租用的辦公室詳情如下：

1. 北京海淀區海淀路中成大廈1117室及1119室

該兩個單位的總樓面面積為150平方米，乃由本公司向一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業主租用，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2,813元。

2. 北京西城區金融街35號國企大廈 A座17樓1715-1717室

該三個辦公室單位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20.38平方米，乃由本公司向一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業主租用，計算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按總樓面面積每平方米11.50美元計算。

3. 北京崇文區崇文門外大街3B號新世界中心北座辦公大樓9樓16室

該單位乃由本公司向青鳥軟件分租，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11.0美元或每月3,178美元，其總樓面面積約為288.92平方米。

深圳

本公司已於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工業村租用R3B6工廠1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為546.76平方米。本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6,403元。

物業估值

本公司之物業權益由一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董事現時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董事預計，在日後，議派之股息將取決於本公司之盈利、財務狀況、所需現金及可動用現金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H股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董事預計日後的中期與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或左右派發，而中期股息一般相當於預期全年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經計及建議中的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1,379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合併虧損	(2,473)
發起人注入之現金淨額 (附註1)	51,174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248,6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308,680</u>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人民幣3.28元</u>

附註：

- (1) 根據發起人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四名國內發起人繳足的資本其中約人民幣18,826,000元已用作支付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多項業務轉讓協議自前身業務轉讓業務及營運的代價。因此，由發起人注入的現金淨額約達人民幣51,174,000元。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價每股H股11.00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額將約為258,000,000港元。
- (3)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配售後已發行之94,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定，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